

# 甘肃颖智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文件

甘颖智司发(2020)002号

签发人:王玉双

## 甘肃颖智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高台宏武嘉苑小区项目容积率调整请示报告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建设的宏武嘉苑小区项目,地块总面积77595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甘让G高(2011)44号,宗地编号:(2011)26号),合同约定容积率不高于1.5,计容建筑面积116392.50平方米。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出让给我公司的部分用地被划入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按照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张掖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专项整治要求,暂停建设至今,给我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至目前,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已由相关部门上报国家部委待批,该调整方案已将该项目用地调出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具备了重启项目建设的条件。因该项目地块现状已发生改变,现申请对该项目地块容积率进行变更调整,理由如下:

经将项目出让用地范围与《高台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及现状城市道路进行套合,城市规划道路挤占原出让用地约

8604.92 平方米，并需补划部分用地（原出让用地与现状道路间的夹角地）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用地形状、面积、范围等发生变化，使我公司无法按原规划进行建设。为符合城市规划新要求，适应当前市场经济环境新变化，保障我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建设部《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申请将宏武嘉苑小区项目地块容积率由 1.50 变更调整为 1.8，相应调整地块的面积、范围等，因容积率变更调整需缴纳的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按规定缴纳。请贵局予以审查审批为盼！

特此请示。

附：规划调整方案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